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年四团镇西横路（六团公路-S2跨线桥）中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四团镇西横路（六团公路-S2跨线桥）中修工程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393.3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06.47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（盖公章）**

日 期：2025年5月28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

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6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